

# 本校第 17 次學術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98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 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主席: 郭校長義雄

記錄: 李妃芳

出席人員: 郭校長義雄、陳副校長瓊花 (兼教務長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張副校長國恩、教育學院何院長榮桂 (請假)、文學院陳院長麗桂、理學院郭院長忠勝 (許主任貫中代)、藝術學院林院長昌德、科技學院馮院長丹白、運動與休閒學院張院長少熙、國際與僑教學院潘院長朝陽、音樂學院許院長瑞坤、管理學院陳院長文華 (請假)、社會科學學院林院長東泰、研究發展處陳研發長建添、國際事務處莊處長坤良

## 甲、會報報告

一、主席報告: (略)

二、上(第 16)次學術主管會報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任課教師, 擬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案, 提請審議。	教務處	一、本案請提本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7 次學術主管會報再議, 並請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之師長列席報告。 二、有關成績繳交的情況, 請系所列入教師評鑑相關項目。 三、建請提案單位修改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相關規定: (一) 申請更正成績之任課教師, 須至本校行政會議報告; (二) 請參考他校作法酌增條款。	一、本處業於 98 年 11 月 9 日函請各系所轉知欲更正學生成績之師長親自列席第 17 次學術主管會報報告。 二、經參酌台大、政大、交大、清大等校成績繳交相關規定, 本處擬修改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並提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定: 通過備查。

### 三、上(第 16)次學術主管會報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交辦事項	提議單位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報告
一	為顧及師生安全，建請於文學院大樓5樓通往對面大樓的走道加裝監視器。	文學院	擬請張副校長督導總務處酌辦。	總務處； 已納入校園安全監控第二期工程內施作。
二	本校學人宿舍之網路與有線電視，皆需住宿者自行處理。建請學人宿舍先設置以上設備後，再請使用者付費。	文學院	擬請張副校長督導總務處酌辦。	總務處： 為避免學人宿舍未使用期間網路與有線電視之費用支出，目前擬以借住率高之宿舍維持該設備之提供，其他宿舍則於進住前完成復機申請，再向借住人收取使用費用。
三	有關本校聘用身心障礙人士，若於年底未依規定辦理，將扣系所結餘款。建請人事室顧及各系所經費拮据，審慎辦理。	文學院	擬請人事室酌辦。	一、本校為達身心障礙者足額進用，爰訂定未足額進用單位（一級行政單位、院、系、所）繳交罰款原則，並於98年8月起開始實施，迄至98年10月均足額進用。 二、惟98年10月起因兼任教師納入勞保，11月已不足額3人。預估12月將不足額7人，屆時學校每月將須繳納差額補助費120,960元（以7人計）。 三、經瞭解台大、成大、清大、交大、政治、中興等6校進用身心障礙情形及控管機制（詳如附件）。 四、本校未足額進用身障者之單位，擬仍依規定須繳納差額補助費給學校。

#### 決定：

- 一、第一及第二案通過備查。
- 二、第三案之執行情形第四點，請人事室詳加說明繳納差額補助費的辦法。

## 乙、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任課教師，擬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16 次學術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另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六條規定：「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選課、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暨行政效能，未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或申請更正成績之任課教師，須至本校行政或學術主管會報報告，經審議後由教務處辦理。」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98 年 7 月 31 日）後，仍有 16 位教師分別申請更正 41 位學生之學期成績。
- 三、案內有關某教師所述於碩士在職專班網路系統輸入成績產生問題部分，經洽請資訊中心查證電腦系統記錄，記錄顯示教師確曾登入系統，惟並無任何儲存成績記錄存在；先予敘明。
- 四、檢附申請更正成績之教師名單暨更正原因一覽表各乙份（略）。

決議：

- 一、除李媿媿教授更正成績案授權教務長全權處理外，其餘照案通過。
- 二、建議教務處修正"教師成績登錄及更正辦法"有關登錄為"|"的規定，並建請資訊中心研議就未依時限繳交成績之教師用電子郵件及時自動通知的可行性。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獎勵本校教師研發能力及學術成就，擬新增「師大講座」及「特聘教授」兩項分級，並修訂各級獎助條件及獎助金額。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講座」、「研究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略)。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2 及附件 2-1。

【註：下午 4：10 提案二討論中主席因事離席，由陳副校長代為主持】

## 丙、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人：何榮桂、陳麗桂、郭忠勝、林昌德、馮丹白、張少熙、潘朝陽、許瑞坤

案由：有關第十五次「學術主管會報」中主席報告事項之本校院長選任辦法研議案，提請再議。

說明：

- 一、根據第十六次「學術主管會報」之「上次會議主席交辦事項執行情形」紀錄，本案擬交由人事室研擬本校院長遴選規定修正案，依程序提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二、擬請查證第十五次「學術主管會報」之議程，確認此一報告事項之討論及議決情形。
- 三、院長選任辦法關係學校行政及學術單位運作甚鉅，擬提請覆議，審慎討論後重新議決。

決議：有關本校院長遴選辦法之修改為校長之交辦事項，請人事室參酌他校辦法提修正案送本會討論後，再依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 丁、散會（17：00）

人事室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交辦事項三：有關本校聘用身心障礙人士

進用情況	學校	罰款機制	罰款標準 (月/元/人)	未足額前人員進用	校外加身障員額
超額	台大	✓ (一級行政單位、學院)	第 1 個月：17,280 第 2 個月：25,920(1.5 倍) 第 3 個月以後 34,560 (2 倍)	✓ (註 1)	×
	成大	✓ (一級行政單位、學院)	單位 17,280*60% 學校 17,280*40%	×	×
	中興	✓ (一級行政單位、學院)	17,280	×	×
	政大	✓ (一級行政單位、學院)	17,280	✓	✓ (18 人) (註 2)
	清大	×		✓	✓ (8 人) (註 3)
不足額	交大	×		×	×
	本校	✓ (一級行政單位、院、系、所)	17,280	✓	×

註 1：得排除進用身障者，但以該月應繳罰款加 1 倍計算。

註 2：最低基本工資 17,280 元計薪

註 3：約用人員薪級 (學士級：30,600 元)

【提案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講座」、「研究講座」及「特聘教授」  
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本次會議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講座」、「研究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講座」、「研究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講座」設置辦法	1. 修訂辦法名稱。 2. 新增「師大講座」及「特聘教授」納入此辦法。
		一、為獎勵本校傑出研究教授，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特設置本辦法。	
<p>二、<u>師大講座</u>、<u>研究講座</u>與<u>特聘教授</u>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已通過聘任之教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u>(一)師大講座</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u></li> <li>2. <u>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u></li> <li>3. <u>曾獲國科會總統科學獎者。</u></li> <li>4. <u>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u></li> </ol>	<p>二、<u>師大講座</u>、<u>研究講座</u>與<u>特聘教授</u>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已通過聘任之教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u>(一)師大講座</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u></li> <li>2. <u>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u></li> <li>3. <u>曾獲國科會總統科學獎者。</u></li> <li>4. <u>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u></li> </ol>	<p>二、<u>講座</u>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已通過聘任之教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一) 獲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者。</p>	<p>二、</p> <p>(一) 增設師大講座並定義其資格。</p> <p>(二) 綜合修正原條文第一項至第五項及新增傑出學者研究計畫為獲獎條件，以定義研究講座資格。</p> <p>(三) 增設特聘教授分別定義其資格。</p>

本次會議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等級學術獎者。</u></p> <p><u>5.曾擔任本校二次研究講座者。</u></p> <p>(二) 研究講座：</p> <p>1. 獲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者。</p> <p>2. <u>近三年內</u>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p> <p>(三) 特聘教授：</p> <p>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如：<del>財團法人侯金堆先生文教基金會侯金堆傑出榮譽獎、吳三連獎基金會吳三連獎、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學術著作獎、技術發明獎及文藝創作獎、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研究傑出獎、東元科技獎、中國工程師學會十大傑出工程師獎</del></p>	<p><u>等級學術獎者。</u></p> <p><u>5.曾擔任本校二次研究講座者。</u></p> <p>(二) 研究講座：</p> <p>1. 獲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者。</p> <p>2.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p> <p>(三) 特聘教授：</p> <p>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如：財團法人侯金堆先生文教基金會侯金堆傑出榮譽獎、吳三連獎基金會吳三連獎、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學術著作獎、技術發明獎及文藝創作獎、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研究傑出獎、東元科技獎、中國工程師學會十大傑出工程師獎</p>	<p>(二)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者。</p> <p>(三) <u>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專書，或執行產學合作成果優異，績效卓越者。</u></p>	

本次會議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及青年工程師獎、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傑出資訊人才獎、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孫芳鐸教授力學獎章、有庠科技獎、台新藝術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del>者。</p> <p>2. <u>曾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gt; 25 之期刊者 (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p> <p>3. <del>個人曾參與國際性文學、藝術創作評比或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del> <u>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u></p> <p>4. <u>近三年在國科會各次領域學術表現前 5% 者 (附證明)。</u></p> <p>5. <u>近三年每年皆獲得產學合作計畫案來自產業界出資經費金額</u></p>	<p>及青年工程師獎、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傑出資訊人才獎、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孫芳鐸教授力學獎章、有庠科技獎、台新藝術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者。</p> <p>2. <u>曾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gt; 25 之期刊者 (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u></p> <p>3. <u>個人曾參與國際性文學、藝術創作評比或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u></p> <p>4. <u>近三年曾獲國科會傑出獎候選人資格證明者。</u></p> <p>5. <u>近三年每年皆獲得產學合作計畫案來自產業界出資經費金額</u></p>	<p>(四) <del>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或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或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del></p> <p>(五) <del>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del></p>	<p>說明： 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四項與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合併。</p>

本次會議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每年</u> 達 250 萬(含)以上者。	<u>達 250 萬(含)以上者。</u>		
三、申請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最近 <u>三年</u> 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核可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得專案同意聘任。	三、申請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最近 <u>三年</u> 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核可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得專案同意聘任。	三、 <del>講座之</del> 申請 <u>一</u> 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最近 <u>五年</u> 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核可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經本校 <u>講座</u>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得專案同意聘任。	1. 刪除「講座」二字。 2. 修改檢附五年的資料縮短為三年。
四、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四、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四、 <del>講座</del> 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刪除「講座」二字。
五、獎勵方式： <u>(一) (二)</u> <u>師大講座、研究講座與特聘教授</u> 以 <u>三年</u> 為任期。任期內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其子女並得優先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任期屆滿前半年，得依本辦法第三條	五、獎勵方式： <u>(一)</u> <u>師大講座、研究講座與特聘教授</u> 以 <u>三年</u> 為任期。任期內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其子女並得優先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任期屆滿前半年，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	五、獎勵方式： 講座以 <u>二年</u> 為任期。任期屆滿前半年，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續聘；獲聘二次後成為終身榮譽，不再支付獎助金。擔任講座者在其	五 <u>(一)</u> 1. 新增師大講座及特聘教授並說明其任期與相關福利及規範。 2. 延長講座之任期，由

本次會議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規定申請續聘；獲聘二次後成為終身榮譽，不再支付獎助金及相關優惠。講座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講座或獎助金者，應擇一領取獎金。獲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p> <p>(<del>三</del> <u>二</u>) 擔任師大講座者在其受聘期間，<del>得連續</del>支領每月6萬元之獎助金；擔任研究講座者在其受聘期間，<del>得連續</del>支領每月4萬元之獎助金，擔任特聘教授者在其受聘期間，<del>得連續</del>支領每月2萬元之獎助金。</p>	<p>定申請續聘；獲聘二次後成為終身榮譽，不再支付獎助金。講座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講座或獎助金者，應擇一領取獎金。獲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p> <p>(二) 擔任師大講座者在其受聘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6萬元之獎助金；擔任研究講座者在其受聘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4萬元之獎助金，擔任特聘教授者在其受聘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2萬元之獎助金。</p>	<p>受聘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del>2</del>萬元之獎助金，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其子女並得優先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講座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講座或獎助金者，應擇一領取獎金。獲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del>講座名額每年以全校教師數之2%為限。</del></p>	<p>二年改為三年。</p> <p>3. 刪除講座名額每年之限制。</p> <p>(二)</p> <p>1. 說明師大講座及特聘教授及獎助金內容。</p> <p>2. 提高研究講座獎助金，每月提高兩萬元。</p>
<p>六、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u>另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並依捐贈講獎補助者訂定師大講座名稱。</u></p>	<p>六、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u>另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並依捐贈講補助者訂定師大講座名稱。</u></p>	<p>六、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p>	<p>新增由校外捐贈獎助金，並由其捐贈者命名之(例如：<u>田家炳講座、朱德群講座、誠正勤樸講座等</u>)。</p>
		<p>七、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提案附件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講座」、「研究講座」及「特聘教授」

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97.3.19 本校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97.5.21 本校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9.26 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同意備查  
98.11.25 本校第 1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本校傑出研究教授，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特設置本辦法。
- 二、師大講座、研究講座與特聘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已通過聘任之教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師大講座：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3. 曾獲國科會總統科學獎者。
4.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5. 曾擔任本校二次研究講座者。

(二) 研究講座：

1. 獲國家級獎項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2. 近三年內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

(三)特聘教授：

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2. 曾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25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

4. 近三年在國科會各次領域學術表現前 5% 者 (附證明)。

5. 近三年皆獲得產學合作計畫案來自產業界出資經費金額每年達 250 萬(含)以上者。

三、申請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最近三年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核可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得專案同意聘任。

四、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五、獎勵方式：

(一)擔任師大講座者在其受聘期間，支領每月 6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研究講座者在其受聘期間，支領每月 4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特聘教授者在其受聘期間，支領每月 2 萬元之獎助金。

(二)師大講座、研究講座與特聘教授以三年為任期。任期內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其子女並得優先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任期屆滿前半年，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續聘；獲聘二次後成為終身榮譽，不再支付獎助金。講座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及相關優惠。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講座或獎助金者，應擇一領取獎金。獲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另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並依捐贈獎補助者訂定師大講座名稱。

七、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